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## 10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紀議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15（星期四）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

主 席：高主任義展

出席人員：郭副教授英勝、許助理教授文英(公假出國請假)、高助理教授義展、  
蔡教務長志宏、林主任建雄

會議主題：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

壹、工作報告

(一)確認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。

(二)本中心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小面授的課程與教學策劃，亦已完成授課教師第一階段聘任(詳附件)，已經由校長簽核同意在案，並呈送人事室進行校級教評會審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擬增聘本中心專任教師乙名

說明：1. 依據本中心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紀錄，以及 9 月 26 日校長批示辦理(詳附件)。

2. 10 月 11 日電話聯繫本中心許委員文英師對於本議案的意見，經由通聯電話文字紀錄，表示同意本中心增聘專任教師乙名，並提出可考量以文學、生態學、地理與都市區域發展等領域為聘任專長(詳附件)。

3. 由於本中心課程規劃希冀朝向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、城市學等 4 大領域發展，同時亦兼顧本校基本素養與能力、本中心的教育目標，目前 3 位專任教師以及 23 位核心兼任教師，針對四大領域的課程與教學進行策劃，惟尚有不少課程開課率低，同時有部分課程亦從未開設；其次，本中心學生代表亦來函表示本中心課程可多元化開設，豐富學生的學習內涵與需求；另外，本中心吳教授英明專長為公共行政領域，同時具備豐富的城市治理與公務部門的實務工作經驗，惟吳教授已於本年度 8 月 1 日退休，可再借助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，豐富該領域課程。

4. 本中心未來擬規劃以專任教師課程策劃群組的方式，進行後續的課程與教學策劃，每位專任教師可橫跨 4 大領域規劃課程，約可規劃 15 至 20 科課程，每位教師所規劃的課程以不相衝突為原則。是故，為充實本中心專任教師陣容，強化本中心課程策劃與教學實施的效率與效能，滿足學生修課的需求，更因應教育部 102 年校務追蹤評鑑及 105 年中心評鑑，評鑑委員對於本校教師人力增進的期許與要求，特擬本案(本案已經行政

簽核程序，獲校長以及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研發處等單位主管的同意)。

5. 本案擬增聘具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的專任教師乙名，其專長領域須能配合本中心目前 4 大領域課程策劃與實施教學之需求者，亦能有實務工作經驗者佳；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呈簽鈞長後會人事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相關程序辦理。

提案二：本中心兼任教師李秀真博士申請審核助理教授證

說明：1. 依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審核教師資格證書相關辦法與程序辦理(詳附件)。

2. 李秀真博士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於本中心連續兼課至今，已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的資格。

(1) 博士學位證書(附件一)

(2) 本校開設課程：

學期	開課系	課程名稱
99-1	通識教育中心	人生哲學，2 學分
99-2	通識教育中心	生命教育，2 學分
99-3	通識教育中心	生命教育，2 學分
100-1	通識教育中心	人生哲學，2 學分
100-2	通識教育中心	生命教育，2 學分
101-2	通識教育中心	生命教育，2 學分
102-1	通識教育中心	生命教育，2 學分

(3) 教學評鑑問卷結果 (附件二)。

(4) 本案將簽會教務處(課務組、註冊組)、研發處、、、等續辦。

(5) 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項目分配表」請評分(附件四)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七」(附件五)續辦。

決議：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項目分配表」評分結果 90 分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散會：